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止



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849 号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国荣

范国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覃超

覃超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421号《关于同意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500,000股，每股发行价16.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3,695,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7,895,6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595,119.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4,204,280.1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308号验资报告。

二、 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注）
1	智能制造装备扩产项目	6,634.11	6,634.11	4,359.2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61.20	5,061.20	5,061.20
3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合计		21,695.31	21,695.31	19,420.43

注：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71.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1	智能制造装备扩产项目	6,634.11	71.2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61.20	100.29
3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合计		21,695.31	171.55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559.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总额
1	保荐承销费用	2,089.56	3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556.60	188.68
3	律师费用	266.04	66.04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1.89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4.98	4.98
合计		2,949.07	559.70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3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01 01

范国荣

姓 名 Full name 范 国 荣
性 别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85-10-25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3607321985102528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01 01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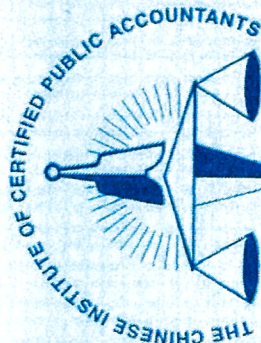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01 01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覃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6年10月8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302219961008255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0643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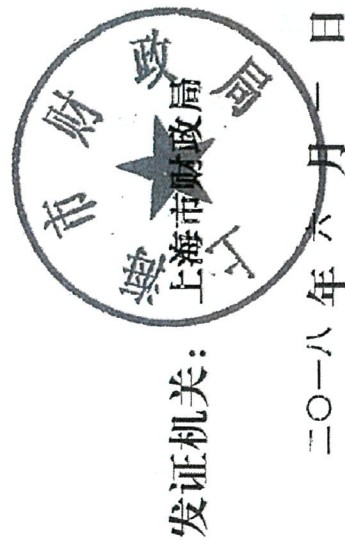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5 年 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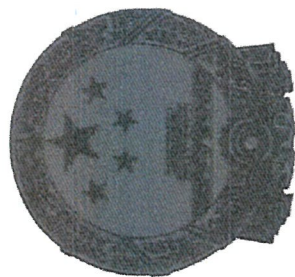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